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和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以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汉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 A 股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 H 股二〇二〇年中期业绩公告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